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9 号）核准，汇金通非公开发行 30,885,882 股 A 股股票，由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全部认购，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75,020,000 股增加至 205,905,88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390,45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7,515,431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2,362,353 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205,905,882 股增至 288,268,23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40,235 股，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为 245,028,000 股。天津安塞持有的限售股数量由 30,885,882 股增加至 43,240,235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2021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870,865 股新股。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88,268,235 股增加至 339,139,100 股。天津安塞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39,139,1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4,111,1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5,028,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天津安塞承诺，其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津安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3,240,235 股（含利润分配转增股本部分）；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天津安塞	43,240,235	12.75%	43,240,235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4,111,100	-43,240,235	50,870,8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5,028,000	43,240,235	288,268,235
股份总额	339,139,100	0	339,139,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汇金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汇金通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汇金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涛涛

刘涛涛

余庆生

余庆生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9 月 16 日